附件1

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专（兼）职档案管理员登记表

机构/煤矿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须贴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专业 |  | 学历 |  |
| 现工作单 位 |  | 工作年限（年）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培训机构或所在煤矿企业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
附件2

煤矿安全培训专（兼）职档案员参培人员回执单

培训机构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别 | 单位名称 | 职务或职称 | 手机号码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**请各培训机构汇总于10月20日前将回执传真至省培训协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杨香梅，13108719125。

附件3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委托方(以下称甲方)：

受托方(以下称乙方)：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协会

为迎接今年国家安全生产培训“走过场”专项整治监察检查，经研究决定再次组织全省煤矿安全培训机构、煤矿专（兼）职档案员新入职、能力提升培训和迎接安全培训“走过场”专项整治有关工作。于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日举办云南省煤矿安全培训专（兼）职档案员专业素质提升培训班。经双方商定，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培训对象

全省煤矿安全培训机构、煤矿企业新入职、目前在岗的专（兼）职档案员2名；所属煤矿安全培训机构、煤矿企业分管培训工作的领导1名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第一期：主要组织曲靖市富源县辖区煤矿企业（包括国有煤矿企业）、培训机构专兼职档案员和分管培训工作领导。时间：10月24-27日（共4天），10月24日报到。

第二期：主要组织曲靖市辖区宣威市、麒麟区、罗平县、师宗县、沾益区煤矿企业（包括国有煤矿企业）、培训机构专兼职档案员和分管培训工作领导。时间：10月28-10月31日（共4天），10月28日报到。

第三期：主要组织除曲靖市辖区以外的其他州市煤矿企业（包括国有煤矿企业）、培训机构专兼职档案员和分管培训工作领导。时间：11月1-4日（共4天），11月1日报到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本协议收培训费190元/人（含教材费），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按要求组织培训，并及时告知甲方培训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宜。

2.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负责教材选定、课程设置、班主任指定、教师安排、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3.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，按期、按时间派人员参训。

4.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协会统一安排，集中管理；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本协议的履行期间，如遇到不可抗力(如：战争、民众暴乱、骚动、火灾、水灾、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)，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，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均不得违约。

2.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4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： 乙方(签字盖章)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刘鸿俊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13987155261

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17日